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博云新材 股票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5-0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易剑鸣 张爱丽 电话 0731-85302297 0731-85302297 传真 0731-88122777 0731-88122777 电子邮箱 hbyb@hbyb.com.cn hbyb@hbyb.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380,247,814.55	367,055,583.99	3.59%	308,614,29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12,824.34	-35,262,941.65	114.77%	21,250,579.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248,650.50	-49,846,570.58	53.36%	15,370,92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07,073.13	54,565,240.22	-75.43%	1,748,408.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111.02%	0.06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111.02%	0.06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6%	-6.08%	6.54%	3.55%
	2014年 1月 1 日	2013年 1月 1 日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1,736,982,043.83	1,966,505,707.29	-11.67%	1,153,591,61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34,551,065.27	1,129,358,240.93	0.46%	600,968,467.30

(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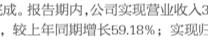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7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普通股股东总数	31,01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17%	72,472,129 15,564,202
湖南投资高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3%	44,780,202 15,564,202
中航材集团湖南分公司	国有法人	4.50%	17,929,870 0
平安信托-平安银行-平安信托-中航材集团湖南分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13%	12,500,000 12,500,000
广州东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	10,000,000 10,000,000 质押 2,000,000
平安信托-平安银行-商业企业-活性污泥处理项目管理计划	其他	2.51%	10,000,000 10,000,000
中国国投设备融资有限公司	其他	1.78%	7,090,964 0
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信托-中航材集团湖南分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7%	5,084,234 5,084,234
中航材集团湖南分公司	国有法人	1.19%	4,750,000 4,750,000
湖南投资高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13%	4,499,69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湖南投资高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博云新材”或“公司”)面对上一年度的亏损,全体员工团结一致,努力奋斗、顽强拼搏。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和各级员工统一思想、齐心协力,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稳发展、促改革、保盈利”的中心任务,开展全年工作,奋力突破经济下行带来的经营压力,努力争取生产经营总体目标的实现。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024.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9.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4.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4.77%。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长刘文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长刘文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